

# 楚雄市紫溪镇卫生院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楚雄市紫溪镇卫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楚雄市紫溪镇卫生院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一）主要职能

1. 紫溪镇卫生院以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主，综合提供预防、保健和基本医疗等服务。

2. 加强农村疾病预防控制，做好传染病、地方病防治和疫情等农村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重点控制严重危害农民身体健康的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和寄生虫病等重大疾病。

3. 认真执行儿童计划免疫，积极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防治工作。

4. 做好农村孕产妇和儿童保健工作，提高住院分娩率，改善儿童营养状况。

5. 积极做好居民医疗保险医疗的服务、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康复等工作。

6.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普及疾病预防和卫生保健知识，指导群众改善居住、饮食、饮水和环境卫生条件，引导和帮助农民建立良好的卫生习惯。

7. 全面做好辖区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健康扶贫工作。

## （二）2020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 2020 年，我院全体职工不断加强业务学习，努力提高业务水平，加强辅助科室建设，使农村常见病、多发病得到及时的诊断和治疗，服务能力有了较大的提高，得到了患者的好评。实现业务收入 166.44 万元（其中药品收入 111.39 万元，医疗收入 55.05 万元），门诊人次 25306 人，出院人数 192 人。

2. 我院领导高度重视思想道德教育和反腐倡廉工作，成立了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决定和部署、具体组织、指导和协调我院思想道德教育和反腐倡廉工作，结合我院实际，制定了学习计划，确保每个职工的道德素质得到提高，认真学习廉洁行医“九不准”，并落到实处，严禁雁过拔毛行为。对查找出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在深入学习的基础上，针对思想观念、工作思路、工作作风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分析原因，认真查找差距，实事求是地解决问题。

3. 抓好医疗质量，提高医疗业务水平，确保医疗安全；加强医院管理，改进服务态度，提高医疗质量，规范医疗行为，确保医疗安全，控制医药费用，全面提高我院的管理质量。严格执行医疗卫生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做到依法行医，依法执业和规范执业。健全管理组织、强化质量、提高基础医疗和护理质量，控制院内感染，减少医疗纠纷，构建和谐医患关系，提高医疗服务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患者能够享受放心、安心、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2020年无医患纠纷和医疗安全事故。

4. 基本药物网上采购情况：目前我镇所需基本药物全部实行统一省药品集中采购网络平台上采购，并在门诊大厅LED显示屏进行基本药物价格公示，卫生院设有中心库房，所有卫生所用药统一到卫生院领用。目前共网上采购基本药物品种408个，网上基本药物采购金额共计142万元，我镇基本药物采购按照全省“五个统一”（统一组织机构，统一招标平台，统一规范操作，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的要求，有序推进。

## 5.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1) 健康知识宣教：我院严格按照健康教育服务规范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市卫健局及上级部门的各项健康教育项目工作，采取了发放宣传材料，设置宣传栏等各种方式，针对重点人群，重点疾病及我镇主要卫生问题和危险因素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

(2) 健康档案管理：为保障居民健康档案的质量，2020年卫生院对建立的居民健康档案进行全面的整理，确保档案的质量。2020年，全镇居民建档15419人，电子档案15249份。建档率97.5%。

(3) 0-6岁儿童和孕产妇的管理：我镇0-6岁儿童1253人，6岁以下儿童健康体检1127人，管理率90%，2020年度完成孕产妇保健管理117人，其中住院分娩产妇数117人，活产数121人，住院分娩率达100%；产后访视117人，产后访视率达100%；规范的管理模式使今年的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下降为0，有效保障了孕产妇和儿童的安全。

(4) 疾病预防控制工作：为适龄儿童进行预防接种2928剂次。完成入学入托查验证238人，对辖区内计划免疫疫苗预防疾病进行主动监测。发现筛查转介肺结核26人次，确诊纳入管理肺结核2人，规范管理2人。上报传染病8例。食源性疾病1例，聚集性疫情1起。完成捕鼠任务40只。

(5) 中医药健康管理：全年为65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1138人次，0-36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96%。

(6)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一是依据《传染病防治法》、《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以及《传染病报告与处理规范》要求，建立健全了传染病报告管理制度。二是定期对本单位人员进行传染病防治知识、技能的培训；采取多种形式对辖区居民进行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了辖区居民传染病防治知识的知晓率。2020年开展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3次，加强了应急处置能力。

(7) 卫生监督管理：2020年稳步推进卫生监督协管工作，根据上级要求，紫溪镇及时成立领导小组，出台了工作实施方案，进行了业务培训，完成了普查建档工作，完善台账管理，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我院抽调相关人员组成督查组，定期对各经营场所进行督查，全年共巡查学校卫生32户次，医疗机构236户次，公共场所44户次，通过督查整治，增强了业主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了经营场所人员的职业道德。有效地保障了人民群众卫生安全和生命健康。

6. 无偿献血工作：2020年我镇共完成无偿献血71人，开展无偿献血相关知识宣传培训2次。

#### 7. 艾滋病防治工作

(1) 覆盖面不断扩大，知晓率不断提高。在世界艾滋病日、国际禁毒日、世界献血日等联合成员单位集中开展宣传活动，努力营造“预防艾滋，人人有责”的宣传氛围。开展镇村组三级干部、专业技术人员防艾知识培训，开展了一期防艾知识进校园活动，培养青少年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营造良好的艾滋病防治

社会环境；通过培训，群众对何为艾滋病、艾滋病传播途径、预防措施等方面的知识有了一定的认识和了解，真正做到防治艾滋、人人有责。

（2）扩大 PITC 筛查力度，完善疫情监测报告制度，认真做好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综合管理工作，进一步巩固和完善感染者管理模式，提高随访管理工作质量。1-12 月共做 PITC 筛查 10036 例。认真开展孕产妇三病检测工作，组织实施好艾滋病防治“一站式服务”项目工作。

（3）贯彻执行《云南省关于推广使用安全套管理暂行办法》。在路边小旅店、招待所等提供住宿的公共场所 100% 摆放安全套，进行免费发放，并和业主签订《安全套摆放协议书》。

（4）认真落实“四免一关怀”政策。争取社会事务办、社会保障中心、妇联部门的大力支持，积极推行以家庭和村委会为基础的救助关怀和反歧视活动，在镇艾滋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和协调下，全面落实“四免一关怀”政策措施，将艾滋病感染者和家属全部纳入救助范畴，并定期给予关怀和慰问。

8.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避孕药具管理发放及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工作稳步推进，全面实现“生殖健康、知情选择、优质服务”的目标。

9. 爱国卫生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市、镇两级爱国卫生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党委、政府 2020 年确定的爱国卫生工作目标管理任务，及时跟各村委会和成员单位签订了责任书，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狠抓“四害”防治工作，不断强化环境卫生综合

整治，积极开展全民健康教育，稳步推进新农村卫生基础设施的建设步伐，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同时，努力做好楚雄市创建卫生城市和文明城市的工作。

10. 健康扶贫工作：一是建立贫困户健康档案卡。根据病因、病情分类建卡、建档，使患病农民得到更好的医疗服务。结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建立上门随访联系制度，将因病致贫扶助人员纳入医疗服务重点管理对象，按照健康档案病种管理要求，开展有针对性的免费随访、指导康复等专项帮扶服务。二是提高居民医疗保障水平。认真落实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对贫困人口实行倾斜政策，认真执行各种政策，做到应报尽报，降低病残儿童、重度残疾人以及大病保险报销起付线，降低贫困人口大病费用个人实际支出，有效缓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三是定期开展院内义诊及进社区、进村义诊活动，对行动不便的贫困、疾病患者入户进行诊查。通过入户走访、电话随访等形式，为辖区内残疾人、贫困户等特殊人群主动服务，医务人员进村入户做好各种健康扶贫政策宣传，对患特重大疾病的做到一人一方案。为解决农村贫困人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等提供了政策保障。三是有效落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家庭医生签约率 100%。家庭医生服务团队与每个贫困家庭签订一份签约服务协议，为贫困人口提供公共卫生、慢性病管理、健康咨询等综合服务。对贫困人口中的慢性病重症患者实行了动态规范化管理和个性化健康服务。



11. 家庭医生签约工作：为进一步强化全科服务理念，拓展和深化以乡镇责任医生团队服务模式为基础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促进全镇全科医生、乡村医生真正发挥居民健康“守门人”作用，2020年，全面完成建档立卡户100%签约服务，其余人员正在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2020年共签约9246人。

12. 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为更好地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紫溪镇卫生院党支部结合卫生工作实际，不断创新，坚持开展创建“五型党支部”活动，形成“抓支部建设、带党员队伍，提服务效能、促单位发展”的党建工作发展模式。按照镇党委建设服务型基层党组织的基本要求，结合本支部实际，着力打造五型党支部（即学习型、服务型、效能型、和谐型、廉洁型）。形成机关服务基层、组织服务党员、党员服务群众、党建服务大局的工作格局，着力强化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服务理念，丰富服务内涵，拓展服务途径，提高服务能力，切实做好服务发展、服务党员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在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服务人民群众中的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围绕增进认同感、增强凝聚力、提高满意度、提升贡献率的目标。

13. 安全生产工作：抓好安全生产和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成立相应组织，制定预案，层层签订责任书，严格执行各项制度，出现突发事件及时向上级汇报，不瞒报、迟报、漏报，做到反应迅速，处理得当。

14. 扫黑除恶：除恶专项行动，还一方平安。今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攻坚之年，扫黑除恶这场硬仗是时代所需，是党和人民赋予的政治责任和重大任务，三年专项行动工作，致平安医院更平安。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楚雄市紫溪镇卫生院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分别是：1. 楚雄市紫溪镇卫生院

###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楚雄市紫溪镇卫生院部门 2020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21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21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18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离退休人员 2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 人。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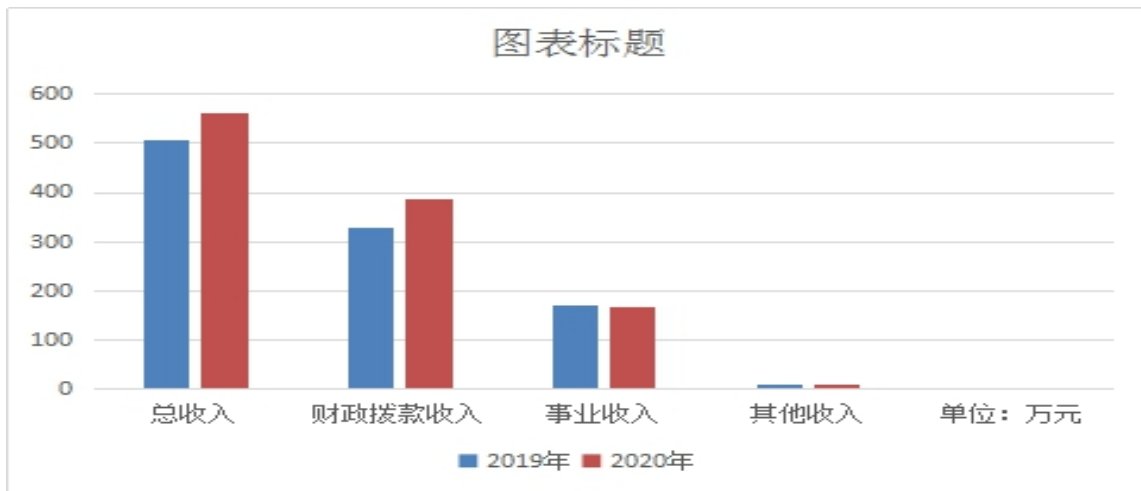
##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楚雄市紫溪镇卫生院部门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561.0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86.78 万元，占总收入的 68.9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166.44 万元，占总收入的 29.67%；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7.81 万元，占总收入的 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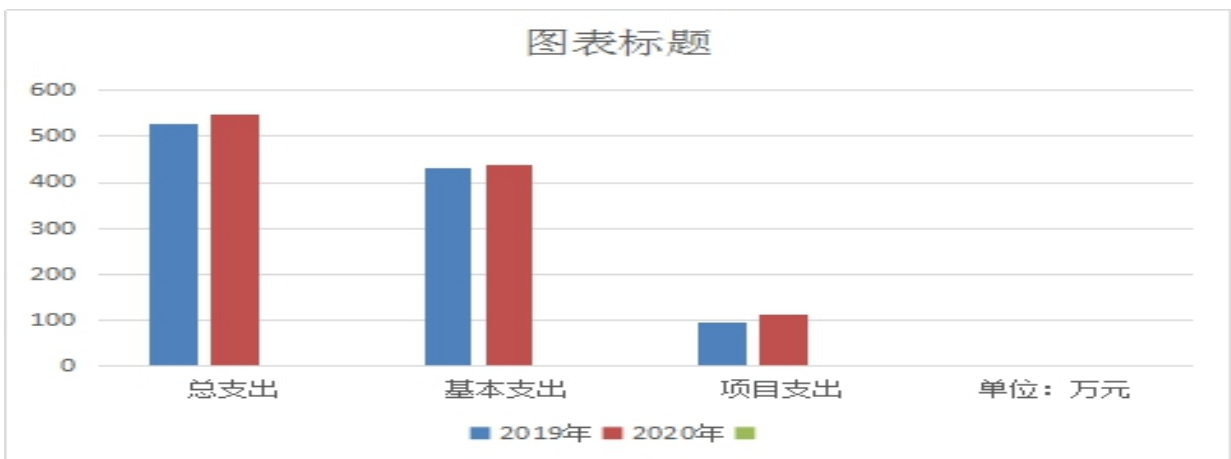


财务总收入 561.03 万元与 2019 年财务收入 505.46 万元对比增加 55.57 万元，增加了 10.99%，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增加了疫情防控资金；事业收入 166.44 万元与 2019 年对比减少了 3.69 万元，减少的原因是 2020 年因疫情导致住院病人减少；其他收入 7.81 万元与 2019 年 7.98 万元对比减少了 0.17 万元，原因是临时人员辞职一人，所缴纳伙食费减少。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楚雄市紫溪镇卫生院部门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548.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6.63 万元，占总支出的 79.54%；项目支出 112.28 万元，占总支出的 20.46%；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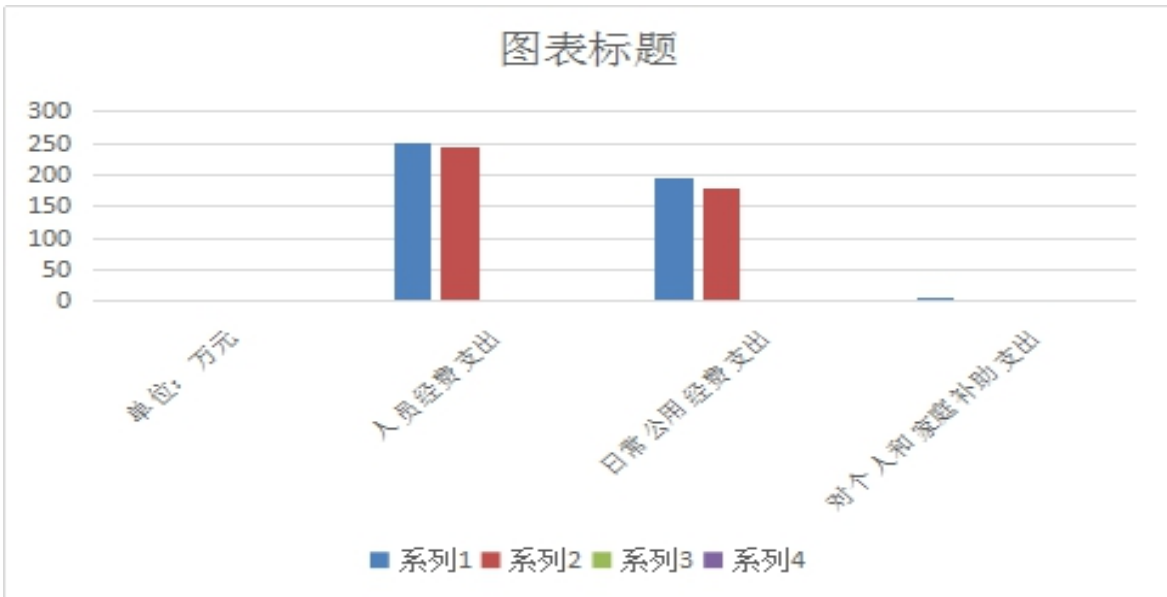
补助支出共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2020 年总支出 548.92 万元对比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525.85 万元增加 23.07 万元，增加了 4.38%。其中：基本支出 436.63 万元对比 2019 年基本支出 432.50 万元增加 4.13 万元，增加了 0.96%；项目支出 112.28 万元对比 2019 年 93.35 万元增加 18.93 万元，增加了 20.28%。基本支出增加原因是人员职称晋升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支出增加原因是疫情防控经费增加。



###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用于保障楚雄市紫溪镇卫生院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436.63 万元与 2019 年 453.97 万元对比减少了 17.34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主要是 2020 年卫生院加强了内控管理，未购置大型医疗仪器设备。2020 年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245.5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56.23%（工资福利支出—基本工资 67.41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津贴补贴 47.03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绩效工资 68.15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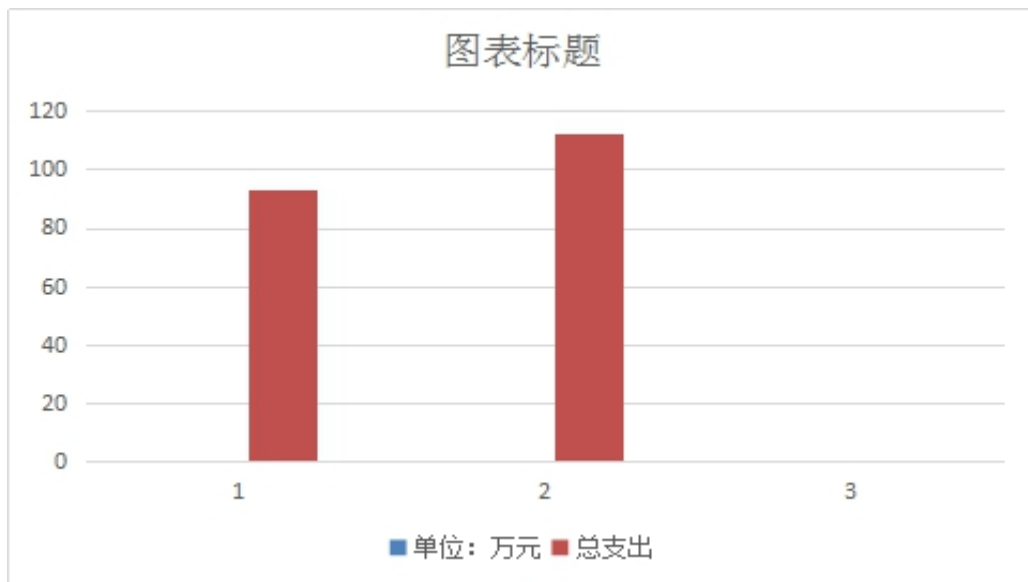
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13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3.41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13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 20.25 万元)；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180.1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41.27%。(办公费 2.18 万元，印刷费 0.6 万元，手续费 0.06 万元，会议费 0.02 万元。差旅费 0.03 万元，水电费 0.83 万元，邮电费 0.18 万元，物业管理费 1.2 万元，维护费 9.94 万元，培训费 0.17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1 万元，专用材料费 125.92 万元。劳务费(临时人员工资) 27.0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2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食堂支出) 7.69 万，工会经费 2.9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退休费 4.22 万元，占总支出的 2.5%。



##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用于保障楚雄市紫溪镇卫生院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

作的经费支出 112.28 万元与 2019 年 93.35 万元对比增加 18.93 万元，增加原因是增加了疫情防控经费、重大公共卫生经费、建档立卡户家庭医生签约经费。具体项目开支情况（办公费 1.50 万元，印刷费 0.98 万元，水费 0.04 万元，电费 0.15 万元，网络维护费 0.44 万元，邮电费 0.43 万元，维修（护）费 8.41 万元，会议费 0.19 万元，培训费 0.1 万元，专用材料费 10.57 万元，村医劳务费 80.20 万元，支付神康医院劳务费 2.56 万元，车辆运行费 0.11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6.07 万元，建档立卡户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 0.9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劳务费、材料费、商品和服务支出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支出主要用于艾滋病防治培训费。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财  
政

### （三）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楚雄市紫溪镇卫生院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3.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1.67%。（其中基本支出 281.12

万元,项目支出112.28万元)与2019年352.44万元对比增加40.96万元,增加原因是疫情防控经费增加、员工职称晋升等支出增加。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2. 外交(类)支出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3. 国防(类)支出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5. 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7.3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6.95%,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医疗保险、职业年金、工伤保险等费用。

9、卫生健康（类）支出 345.7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7.9%。主要用于支付人员工资和保障机构正常运行相关费用。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12.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16.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20.2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15%。主要用于支付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和退休人员购房补贴。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23. 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楚雄市紫溪镇卫生院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卫生院未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在年初预算时未预算相关的经费，但在开展公共卫生服务时发生车辆运行费用使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费用列支。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减少 0.01 万元，下降 11.9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01 万元，下降 11.9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卫生院加强内控管理。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11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11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11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开展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等。

3.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楚雄市紫溪镇卫生院部门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楚雄市紫溪镇卫生院部门资产总额 365.5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12.14 万元，固定资产 248.33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0 万元，无形资产 5.1 万元，其他资产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9.6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5.45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12 项，账面原值 5.45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万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万元。

##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 总额	流动 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 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 产
				小计	房屋 构筑 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 以上大型设 备	其他固 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365.5 7	112.1 4	248.3 3	201.9 7	14.87	0	31.49	0	0	0	0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0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0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2）。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 本部门 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年末结转和结余”2.87 万元。其中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结转 2.87 万元。

2. 本部门 2020 年度收入决算表中“其他收入”7.81 万元。其中紫溪镇卫生院食堂收入 7.69 万元，利息收入 0.12 万元。

3. 本部门 2020 年度支出决算表中“项目支出”112.28 万元。支出楚市财社〔2019〕83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公共卫生项目补助资金 6.97 万元，楚市财社〔2019〕141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季度公共卫生项目补助资金 2.51 万元，楚市财社〔2020〕16 号关于预拨 202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疫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 6.37 万元，楚市财社〔2020〕20 号关于预拨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疫情防控省、州市补助资金 1.59 万元，楚市财社〔2020〕185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第四季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 16.81 万元，楚市财社〔2020〕21 号楚雄市财政局预下达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11.01 万元，楚市财社〔2020〕63 号楚雄市财政局下达 2019 年卫生健康项目结余结转资金 22.71 万元，楚市财社〔2020〕91 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1.68 万元，楚市财社〔2020〕164 号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省级补助资金 27.58，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0.1 万元，楚市财社〔2020〕192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公共卫生体系和重大疫情防控体系建设 0.1 万元，楚市财社〔2020〕63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卫生健康项目结余结转资金 0.52 万元，楚市财社〔2020〕143 号 2019 年建档立卡户家庭医生签约市级配套资金 0.46 万元。

4. 本部门 2020 年度支出决算表中“项目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劳务费”为下拨村卫生室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和公共卫生团队临时工工资。

5. 本部门 2020 年度基本支出决算表中“专用材料费”为药品和卫生材料成本支出。

##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是指由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城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城乡医疗机构向全民提供，是公益性的公共卫生干预措施，主要起疾病预防控制作用分为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健康教育、卫生监督、中医药、综合管理等6项，包括自项16项，其中针对所有人群的公共卫生服务2项（城乡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针对重点人群的公共卫生服务6项（儿童保健、孕产妇保健、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中医健康管理、婚前医学检查、新生儿基本筛查），针对疾病预防控制5项（预防接种、慢性病管理、重性精神疾病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卫生监督的公共卫生服务1项（卫生监督协管）项目开支相关费用。

2. 重点公共卫生专项：反映疫情防控、结核病、艾滋病等重大疾病防控，国家免疫规划、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为15岁以下人群补种乙肝疫苗、消除燃煤型氟中毒危害、农村妇女孕前和孕早期补服叶酸、预防出生缺陷等项目开支。

3.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是以全科医生为核心，以家庭医生服务团队为支撑，通过签约的方式，促使具备家庭医生条件的全科（临床）医生与签约家庭建立起一种长期、稳定的服务关系，以便对签约家庭的健康进行全过程的维护，为签约家庭和个人提供安全、方便、有效、连续、经济的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

公共卫生服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是落实医改政策的体现，是基层服务模式的转变。

4. 健康扶贫：健康扶贫是指通过提升医疗保障水平，采取疾病分类救治，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加强公共卫生服务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措施，让贫困人口能够“看得上病、方便看病、看得起病、看得好病、防得住病”，确保贫困群众有人管，患病有人治，治病能报销，大病有救助

5. 固定资产：卫生院固定资产指单位价值在 0.10 万元以上（其中：专业设备单位价值在 0.15 万元以上），使用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耐用时间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大批同类物资，应作为固定资产管理。

6. 医疗卫生支出：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开展基本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活动中发生的支出，包括医疗支出和公共卫生支出。

7. 存货：指医院为开展医疗服务及其他活动而储存的低值易耗品、卫生材料、药品、其他材料等物资。

楚雄市紫溪镇卫生院

2021 年 11 月 09 日